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熙成中医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张嘉炜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(百度、抖音、微信、小红书)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63300070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6 年 1 月 19 日起, 至 2027 年 1 月 18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粤 B)(中)医广【2026】第 01-19-01 号			

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070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01 月 07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熙成中医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 84 区雅兰路 19 号天悦龙庭一期雅兰路 9 号之 1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EWBXPL-244030617 D218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张嘉炜		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
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百度、抖音、小红书、微信

(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)

深圳熙成中医诊所
中医科

19875321863

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84区
雅兰路19号天悦龙庭一期雅兰路9号之1

(医疗机构盖章)

(审查机关盖章)

广东省中医药管理局
行政许可专用章
(深圳)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看

(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)

深圳熙成中医诊所

中医科



19875321863

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84区
雅兰路19号天悦龙庭一期雅兰路9号之1

